

第六封信：得救的我怎样改变了？

“只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，因为圣灵参透万事，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。然而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，并且不能知道；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。”

（哥林多前书 2：10，14）

神为了救赎他的百姓动用了天上地下所有计划。他道成肉身（约 1:14）流血、复活、升天，现在也借着圣灵作工。然而大部分人错误地认识救恩。

1. 那么，错误的救恩观（非救恩）是怎样的？

- (1) 误认为信奉宗教就能得救。（约翰福音 3：1-10）
宗教是人任意造的，不是福音。虽然有要行善的好目的，但没有得救的人不能行善，而且灵死了的人的善也不能成为善。（如同坐在海盗船上的人，所有的行为都是为了盗窃。）
- (2) 又认为在教会（礼拜堂）里登记、出入教会就是得救。那反而像马太福音 12:43-45 中所讲的一样，只是加重毫无果效的苦难的担子而已。
- (3) 把热心误解为得救的标准。知道法利赛人的热心吗？知道供佛人的热心吗？那热心的结果只是虚空和失败而已。
- (4) 误认为坚固信念（哲学）就能得救。这信念只能带来荒唐的结果，独处时自身必定感到失败。
- (5) 认为背经典、念咒或祷告就能得救。这些全部是外在的临时变化，绝对不是内在变化。耶稣向受苦难的宗教人在马太福音 11：28-30 中说明了解答，并仍在邀请。

2. 那么，得救的状态是怎样的？

- (1) 发生内在（属灵）的变化。
- (2) 得救的状态是指圣灵内住在你我心中作主宰。
- (3) 罗马书 8：2 中生命就是圣灵；约翰福音 3：3-5 说：“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，就不能进神的国”。
- (4) 约翰福音 14：16-17 说：这真理的灵即圣灵，谁也赶不走，也不离开。
- (5) 若明白圣灵的内住：
 - 1) 罗马书 8：2，4，9 说：那圣灵成就救恩的道，并成就律法。

- 2) 哥林多前书 2：10-14 说：能知道神的旨意、祝福和恩典等。
- 3) 哥林多前书 3：16 说：能知道我们是神的殿。
- 4) 圣灵指正我们的错误。（加拉太书 5：16-18）
- 5) 圣灵引导软弱的我们。（约翰福音 14：26-27）
- 6) 引向平安。（约翰福音 14：27）
- 7) 垂听我们的祷告。（罗马书 8：26）
- 8) 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。（罗马书 8：28）

3. 怎样能进入得救状态？

- (1) 我在耶稣里就是耶稣生命在我里面。
- (2) 那是指从水和圣灵重生（从上而生）。
- (3) 方法只有一个。（约翰福音 3：14-16）

4. 有生命（圣灵）的人的四种变化。

- (1) 属灵上户籍改变：
约翰福音 8：44 → 约翰壹书 3：2，约翰福音 5：24
- (2) 身份改变：
罗马书 6：17 → 罗马书 6：22
- (3) 灵、肉体、生活的状态改变：
以弗所书 2：1 → 以弗所书 2：5
- (4) 我的生活的引导者改变：
以弗所书 2：2 → 加拉太书 5：18

5. 神怎样对待有神生命的人？

- (1) 始终不丢弃，引导他，使他成圣。（约翰福音 14：16；加拉太书 5：16-18）
- (2) 谁也不能使有生命的人灭亡。（罗马书 8：31-39）